

RXFW-QY-工作请示单

标题	关于建瓯阳光御景湾4户往欠减免的申请		紧急程度	正常
流程编号	RXFW-QY-GZQSD-2025-12-00194			
发起人	洪靖	所在公司	福建区域物业公司	
发起部门	法务管理部	发起日期	2025-12-09	
类别	规划运营类	金额类型	2万元（含）以下	
是否涉及非合同类资料盖章	否	盖章资料性质	不涉及盖章	
运营类别(非运营不勾选)	客服类			
事项说明	根据撤场项目建瓯阳光御景湾小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，根据调解流程申请，我司谈判空间最低为本金的6折,往欠物业费共计29852.81元，折让11941.12元（押金6194.98），共计收回23656.91元。现申请折让费用给予核销，明细详见附件。 妥否，呈领导批示			
备注				
相关文档				
相关流程	关于建瓯阳光御景湾小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的申请			
相关附件	折扣明细.jpg			75.4K

流转意见



	洪靖 法务管理部	借阅 接收人：陆丽芳 2025-12-16 14:04:22 [归档 / 转发]
	伍建勇 区域高层	同意 接收人：洪靖 2025-12-15 09:38:33 [下属公司总管理 / 批准]
	童黎萍 法务管理中心	同意 来自企业微信 接收人：伍建勇 2025-12-14 22:15:52 [区域分管领导 / 批准]
	严燕珍 财务管理部	同意，呈批！ 接收人：童黎萍 2025-12-13 10:51:01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	马可全 区域高层	同意 接收人：严燕珍 2025-12-10 11:37:41 [区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	谭贵双 品质组	同意 接收人：马可全 2025-12-10 11:26:04 [区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	陈春梅 品质组	情况属实，同意，呈批。 接收人：谭贵双 2025-12-09 14:54:54 [区域运营条线负责人 / 批准]
	洪靖 法务管理部	已修改，呈领导批示 接收人：陈春梅 2025-12-09 14:50:46 [发起 / 提交]
	陈春梅 品质组	请修改 接收人：洪靖 2025-12-09 14:37:49 [区域运营条线负责人 / 退回]

黎萍

童黎萍

法务管理中心

该审批人后续还有审批节点，当前节点跳过。

接收人：陈春梅

2025-12-09 14:28:29 [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洪靖

2025-12-16

法务管理部

洪靖

妥否，呈领导批示

接收人：童黎萍

2025-12-09 14:28:18 [发起 / 提交]

洪靖-2025-12-16

洪靖-2025-12-16

洪靖-2025-12-16